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吴海锁

赵 旦

付 铁

2019年4月22日